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总体建设规划，依法编制区域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依法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4) 按照权限规定审核或申报区域内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协助区内企业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5) 负责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四平市、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委托，承办土地管理的前期具体事务性工作。

(7) 负责区域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等工作。

(8) 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

(9) 依法管理区域内的财政、国有资产、安全生产等工作。

(10)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

(11) 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行使四平市、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1) 党政办公室

(2) 投资促进局

(3) 经济运行服务局

(4) 园区建设管理局

(5) 财政审计局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汽车产业招商局

(8) 绿色食品产业招商局

(9) 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局

(10) 现代服务产业招商局

(11) 非公党建工作办公室

(12) 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

(13)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纳入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7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674	支 出 总 计	267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40	2133.00	265.4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8.40	2108.00	30.40			
行政运行	2108.00	210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0		30.40			
组织事务	5.00	5.00				
其他组织事务	5.00	5.00				
群众团体事务	20.00	20.00				
工会事务	20.00	20.00				
商贸事务	235.00		235.00			
招商引资	235.00		23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150.00	6.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0	15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社会福利	0.60		0.60			
老年福利	0.60		0.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		6.00			
综合业务管理	6.00		6.00			
卫生健康支出	39.00	3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0	39.00				
行政单位医疗	37.00	37.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	2.00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合计	2674.00	2402.00	27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9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7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674	支 出 总 计	26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2398.4	2133	1589	544	265.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8.4	2108	1589	519	30.4
行政运行	2108	2108	1589	5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				30.4
组织事务	5	5		5	
其他组织事务	5	5		5	
群众团体事务	20	20		20	
工会事务	20	20		20	
商贸事务	235				235
招商引资	235				2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	150	150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150	1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1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30		
社会福利	0.6	0			0.6
老年福利	0.6	0			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	0			6
综合业务管理	6	0			6
卫生健康支出	39	39	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37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2	2		
住房保障支出	80	80	80		
住房改革支出	80	80	80		
住房公积金	80	80	80		
合计	2674	2402	1858	544	2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402	1858	54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78	
基本工资		945	
津贴补贴		174	
奖金		163	
伙食补助费		1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	
职业年金缴费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住房公积金		8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办公费			75
印刷费			9
咨询费			86
手续费			
水费			5
电费			23
邮电费			3
取暖费			22
物业管理费			110
差旅费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60
租赁费			
会议费			8
培训费			5
公务接待费			3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0
委托业务费			60
工会经费			20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其他交通费用			12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离休费			
退休费		80	
抚恤金			
生活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5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2、公务接待费	29	
3、公务用车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2人，其中：在职人员80人，离退休人员12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招商引资经费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5.00	235.00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综合业务经费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	6.00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	10.00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0.00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高龄老人补助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60	0.60							
专项支出	总体项目经费	独生子女补助金	四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40	0.40							
合计				272.00	272.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	
	其中：财政拨款		27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四平经济开发区对外招商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洽谈	≥100
		质量指标	投资意向	≥130
		成本指标	招商差旅费	180元/人/天
		时效指标	招商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项目发展	≥110次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开发区知名度	≥1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环保减少污染	≥98%
		满意度指标	客商满意度	≥98%

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任务4			
	任务5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 万元、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674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开公安局、经开消防队、经开税务局收入支出未在本部门核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4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 万元，占 89.83%；项目支出 272 万元，占 10.17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 万元，占 89.83%；项目支出 272 万元，占 10.17%。基

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58 万元，占 77.35%；公用经费 544 万元，占 22.6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98.40 万元，占 89.6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60 万元，占 5.86%，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 万元，占 1.46%，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 万元，占 2.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5 万元、津贴补贴 174 万元、奖金 1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0 万元、退休费 80 万元。

公用经费 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23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2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咨询费 86 万元，维修（护）费 60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0 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72 万元，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2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